

臺南市 106 年度特教知能系列研習計畫

—融合教育趨勢下聽覺障礙學生的教育問題探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
(二) 臺南市 106 年 3 月 14 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 106028423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、提升教師特教專業與教學知能。

(二)、建構聽障生『最少限制』的學習環境，激發學習潛能，且以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得到適當之輔導。

(三)、期待聽障生在融合教育環境下，教師能從課程中給予聽障學子適切有效的教學及學習，並與家長有良好的互動合作模式。

(四)、能讓聽障生在融合教育環境中充分發展潛能，適應社會生活，以及發揮資源整合共享的功能。

(五)、協助聽障家長瞭解學校課程大綱，並配合學校及老師實施個別教育計畫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時間：106 年 07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09：00～16：00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小視聽教室。

（臺南市麻豆區文昌路 18 號）

六、參加對象：預計 100 名。

(一) 本市國中、小特教教師。

(二) 本市普通教育教師。

(三) 專業團隊人員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家長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參加人員逕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(<http://www.set.edu.tw/>)報名，
於公告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截止。

(二) 報名後請自行上網查詢是否錄取，經審核錄取後，若因故無法
參加時，請於活動日三天前辦理請假。遞補人員將由承辦單位
主動通知，請勿任意自行替換參加人員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。

九、獎勵：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依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
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，於活動結束後由承辦單位核予 6 小時之研
習時數；研習當天如遲到或早退逾二十分鐘者視為曠課論；另
單次研習曠課或請假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場次研習不核予
研習時數證明。

(二) 承辦單位為確保研習品質，須依報名先後順序事先審核，恕不
接受現場報名或其他方式要求超額錄取。

(三) 參加人員所屬單位請准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
應；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筷。

十一、課程內容：

時 間	主 題	主持/主講人
08：30~08：50	報 到	麻豆國小團隊
08：50~09：00	開 幕 式	教育局代表 王誌鴻校長
09：00~10：30	聽障學生的融合教育	嘉義大學 林玉霞教授
10：30~10：40	休 息	麻豆國小團隊
10：40~12：10	聽障學生的行為問題輔導	嘉義大學 林玉霞教授
12：10~13：10	午 餐	麻豆國小團隊

13：10~14：40	聽障學生的溝通模式	嘉義大學 林玉霞教授
14：40~14：50	休 息	麻豆國小團隊
14：50~16：00	實例個案分享、綜合座談	嘉義大學 林玉霞教授
16：00~	繳回回饋單、賦歸	麻豆國小團隊

十二、本計畫經報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